「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源頭管理」」跨局處協商會議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源頭管理」 跨局處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桃園市政府B2會議室(桃園區縣府路1號)

•議程:

時間	議題	講師/單位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江副局長育德
14:10~15:40	1.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 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2.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環保署代表 謝順原先生
15:40~16: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6:00~	散會	





簡報大綱

- 2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編列 指引
- 4 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公共工程污染源頭管理 緣起

施工+工安+環保 = 友善工地

環保



粉塵 噪音 廢水污染

- ●施工作業產生污染
- ●陳情及處分等問題
- ●政府形象受損

施工產生污染

無預防勝於治療

環境保護觀念

災害

施工保障 人員安全? 災害

人員作業環境

粉塵及噪音污染

嚴重影響健康

災害

加快工程進度

- ●未依工程施作品質規定
- 安全及污染防制計畫未落實
-) 災害發生

施工



- ●趕工
- ●後續賠償事宜
- ●政府形象受損



勿施 於

欲

施工品質不良!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營造商?

〈中部〉(台中)工地擋土牆崩倒 鄰宅塌落







2017-11-20



LINE

〔記者陳建志/霧峰報導〕霧峰區五福路一處集合式住宅的建築工地,進行地下室挖掘工程 時,十六日晚間其中一側的擋土牆突然塌陷,讓緊鄰下地的戴姓住戶祖厝應聲掉進十多公尺深 的工地,一旁的三層樓建築也岌岌可危,全家嚇到不敢在家裡睡,希望建商趕緊完成補強工 程,讓災害不要持續擴大。





市議員張滄沂表示,這處丁地正在興建地下三層、地 上七層的集合式住宅,目前正在挖掘地下室,沒想到 十六日晚上,工地擋土牆突然崩塌,造成緊鄰工地的 **載姓民眾的祖厝應聲滑進地下室,另一戶的廚房也破** 了一角,附近民眾向他陳情,擔心房子也會跟著崩 場。

戴姓住户表示,當時家人在家裡,突然聽到屋後做為 厨房和倉庫使用的古厝出現劇烈聲響, 一看才發現竟 掉進十多公尺深的工地裡;屋主太太則心有餘悸表 示,當天中午還在廟房炊芋粿,幸好當天比較早收 工,不然可能就跟著掉下去了,現在全家根本不敢在 家裡睡,雖然建商安排暫時住在旅館裡,但希望能趕 緊完成補強工程,不要讓災害繼續擴大。

市应郑群局等选炼工科基都必须表示,拥奋强租工地

資料來源: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53233

工安意外!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營造商?

台中傳工安意外 灌漿工程倒塌4人送醫 (圖)

中央通訊社

7.5k 人 追蹤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19年3月15日 下午 05:12

同留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一處工地15日下午發生灌醬工程坍塌意外,消防局獲報前往搶救,救出4名工人送 所幸都沒有生命危險。(台中市消防局提供)

中央社記者蘇木春傳真 108年3月15日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4%B8%AD%E5%82%B3%E5%B7%A5%E5%AE%89%E6%84%8F%E5%A4%96-%E7%81%8C%E6%BC%BF%E5%B7%A5%E7%A8%8B%E5%80%92%E5%A1%8C4%E4%BA%BA%E9%80%81%E9%86%AB-%E5%9C%96-091251762.html

工地噪音、粉塵、洗車廢水污染!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營造商?

高樓層建築工地噪音粉塵擾民 環局限期改善

₹ 分享

₩ 分享

□ ⊞ :

言 🖶 列

▼ 存新聞

A- A+

2018-12-10 17:59 聯合報 記者張弘昌/即時報導

▲ 讚 10 分享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興建集合式住宅建築工地,屢有垃圾、泥水揚塵,飛落飄散到鄰近 道路及民眾家中,造成居民困擾,居民向工地反映後,仍未見徹底改善。市議員黃敬平今 天與環保局到場進行環境稽查會勘,環保局要求工地主任限期改善,否則將持續稽查記點

工程進度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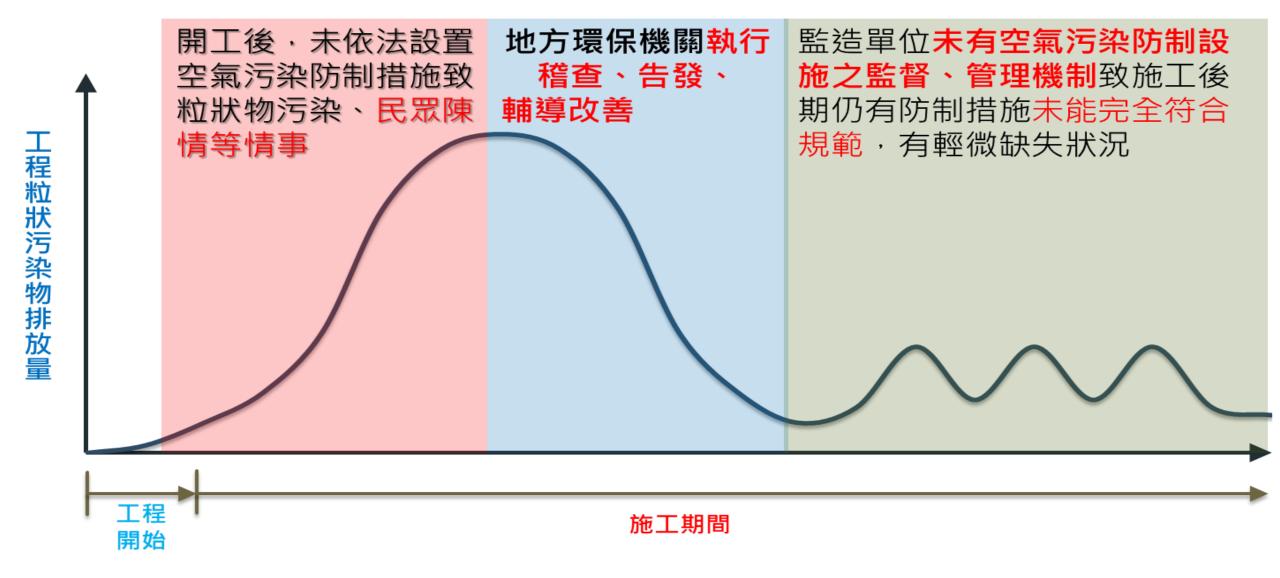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4/3529134

營建工地廢水排放 桃園不報核准將重罰



營建工地遭雨水沖刷,以及洗車台廢水,嚴重污染環境。(桃環保局/提供)

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16/2/17/n4642085.htm



營建工程未規劃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開工初期 及施工期間常有污染排放偏高情形。

營建工程污染因果





設計規劃發包階段

無規劃「防範未然管理

- ① 環保經費未編列或編列不足。
-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機制 未明確規劃。
- ③ 施工單位未明確規劃如何落實 防制及檢查機制。





施工階段

存僥倖污染防制心態

- ① 污染作業未採行防制。
- ② 環保局查核缺失一籮筐。
- ③ 工地管理單位不知從何改善。
- ④ 解決一個污染,又蹦出另一個污染。
- ⑤ 民眾陳情案不斷。
- ⑥ 環保局列為重大污染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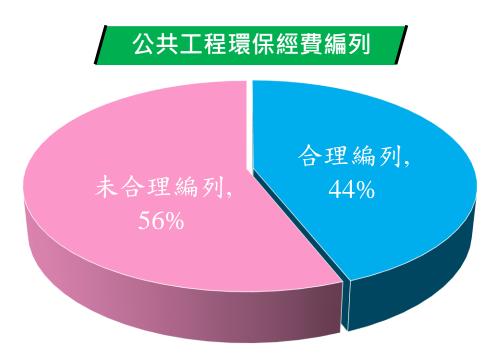
▶ 未落實防制措施主要原因:

規劃設計階段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之計量、計價規定或經費編列不足。

	環保經費編列方式	承攬商請款方式	承攬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未設置防制設施)
普遍作法	採「一式」編列	依工程合約內容,按期、按 比例撥款 →興辦單位無法查驗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罰鍰金額小於工程環保經費,承攬商易有 僥倖或方便行事心態。
建議採行	逐項編列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依照工程合約編列之項目與 數量,查驗後撥款	1.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2.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設施,亦無法請領該項 設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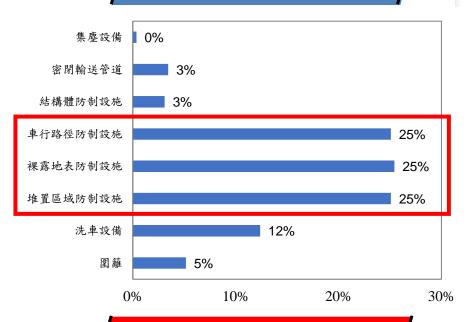
公共工程現況-本署調查結果

- ▶本署107年抽查114處公共工程經費編列。
- ▶56%未編列合理空氣污染防制經費。
- ▶未編列之空氣污染防制項目與違反法規之缺 失項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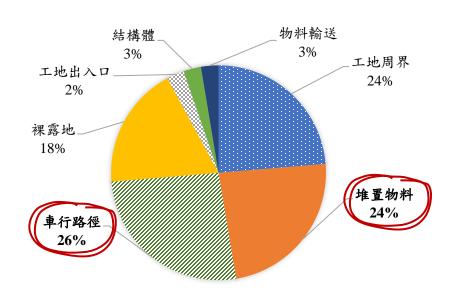


註:環保署107年調查114件公共工程契約經費統計資料

公共工程未編列防制項目



公共工程法規缺失項目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說明

107/5/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環境管理

國家競爭力建立 「公共工程良好品質基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03/12/30勞動部領「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施工品質管理

85/12/1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管理走向全方位!

- ▶環保署基於公共工程管制需求,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條文中針對公共工程與辦單位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規範,並針對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費用提供編列明細參考,期能提升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成效。
 - ●分別於107年2月5日與3月9日召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部會與國營事業與辦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 ●107年5月1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函訂定發布

興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落實要點規範



要點說明一覽表

工程規劃階段

工程發包階段

工程執行階段

工程監督階段

興辦單位

設計單位(契約文件):

- 1.01572章環境保護施工 規範。
- 2.量化防制經費。
- 3.防制設施圖說及配置圖

契約文件:

- 1.監造單位空氣污染防制事項(代表業主監督管理)。
- 2.施工單位空氣污染防制 事項(落實污染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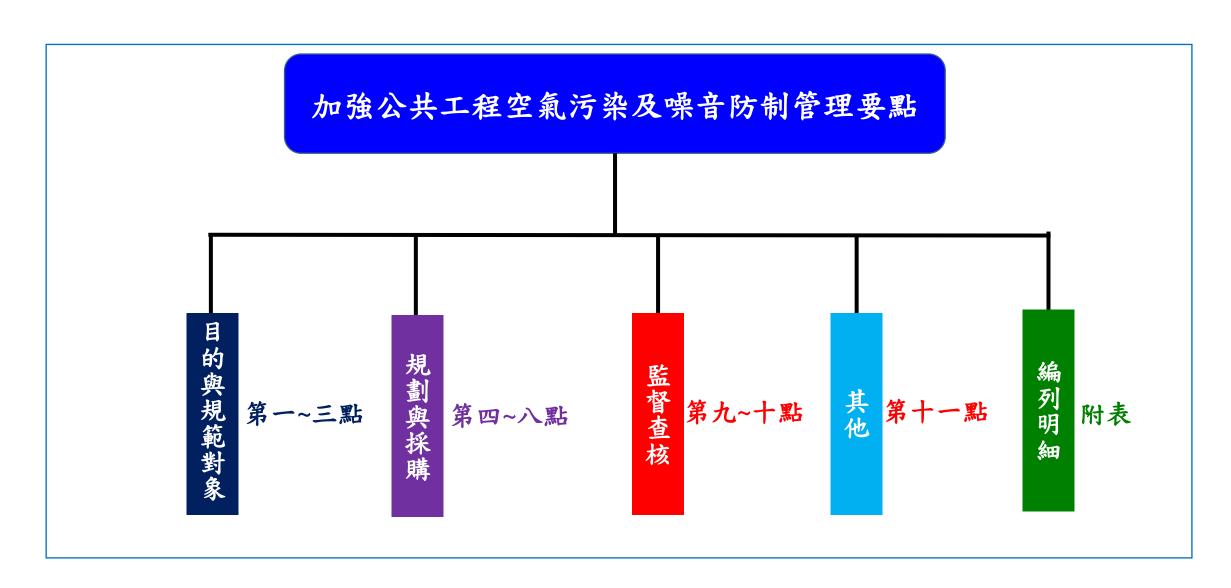
監造 單位

施工單位

施工中、驗收或使用 前分別查核,以確認 工地法規符合度。

- ✓ 施工計畫書納入空污及 噪音法規並依規定辦理
- ✓ 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 定期教育工地人員施工 作業污染防制。

要點大綱說明



目的與規範對象

- 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 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工程範疇包括資訊工程、電氣工程等,非所有工程施工會排放總懸浮微粒,因此<u>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u>者,非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

規劃與採購

- 四.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 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或相關規定;另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 作規劃、設計資料包含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或低污染、低噪音工法。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

首頁

第 01572 章 ₹9.0€

行政院会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施工規範

1.1 → 本登概要↓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2 →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包括工匠運輸施工便運輸設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工匠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濃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u>臨時性</u> 類砂、等排水設施及噪音防制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 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4

- 1.3 → 相關章節↔
- 1, 3, 1 → 第 01330 章--資料送賽↔
- 1.3.2→ 第 01450 世--品質管理↔
- 1, 3, 2→ 第 01564 章--施工图籬↔
- 1, 3, 4→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 1.3.5→ 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 1.3.6→ 第 02323 世--楽土↔
- 1.3.7→ 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般要求↔
- 1.3.8 → 第 03210 章--銅紡↔
- 1.3.9→ 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
- 1.4 → 相關準則↔
- 1.4.1→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01572 → 01572-1 → V9.0-2019(10)/13+4

內頁

- 3. → 執行↔
- 3.1 → 工匠運輸施工便道↔
- 3.1.1→工医運輸施工便道,依據設計圖或契約規定位置,按設計尺度規格鋪設 [網筋混凝土][混凝土][網板][<u>組級配</u>或其他同等功能<u>之批料][□□]路</u> 面於墊乎夯實之路基上。↔
- 3.1.2→本工程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楊復舊時,經工程司之指 現場[網筋混凝土][混凝土][網板][<u>組級配</u>或其他 赳][□□]便選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空氣污染防制規範

- 3.2 → 空氣污染防制↔
- 3.2.1→ 施工園籬應依第 01564 章「施工園籬」之規定辦理。↓
- 3.2.2→從事砂石、土方或<u>廢棄物塞逸散</u>性粒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先 選水便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作業期間保持濕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3. 2. 3→ <u>維置暴齡鏖</u>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 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紛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領備之「營建 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2.4→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給塵防 制設絕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
- 3.2.5→ 營建工地應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相關規定如下: →
 - (1)→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依照設計團建議位置或工程司之指示設置,以設置於工區大門出口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工程司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承包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工程司核可後增設。
 - (2)→所有機具及車輛駛出工區前應沖洗乾淨,不得污染工區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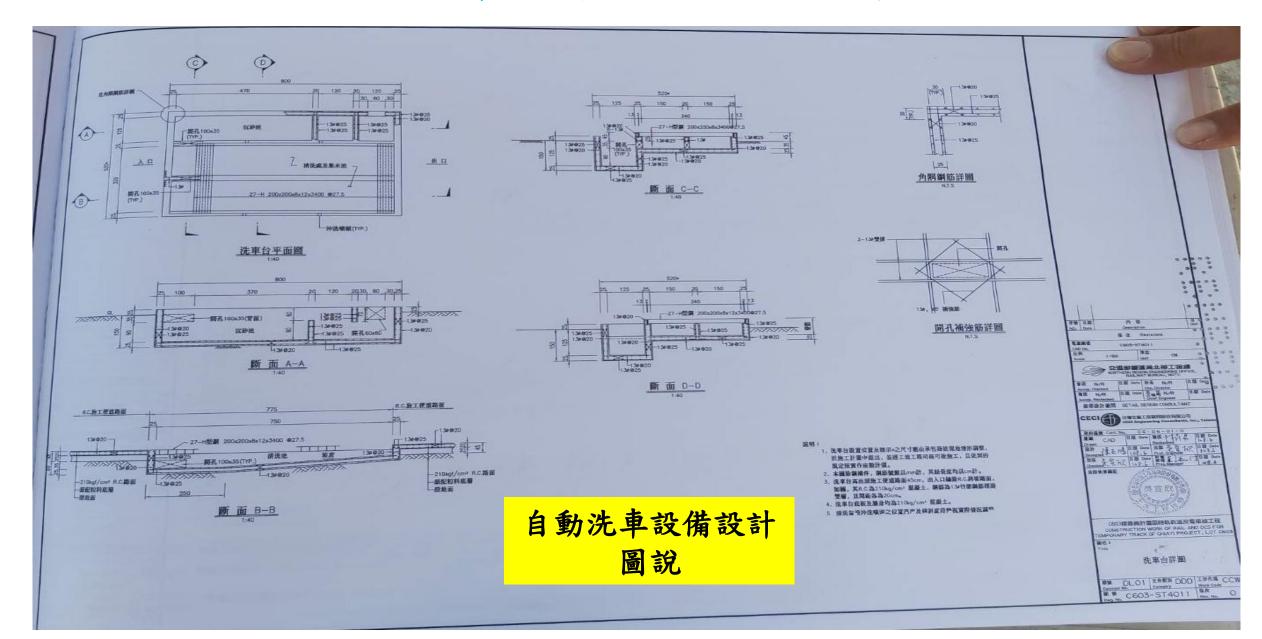
72 → 01572-3 → V9.0-20191013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規劃與採購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 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 估算編列手冊

總則篇

大部分興辦單位 依此手冊編列 空氣污染 防制經費

總.3.3.2 工程建造費

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詳各專篇)、間接工程成本、 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

工程建造費之計算應註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以做 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例如「按民國〇〇〇年之物價所編列之經 費」。

1.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其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項目。工程執行過程中有需要要求施工廠商辦理 BIM 作業時,其費用得於本項次內估列。工程完工驗收若需經整體功能測試者(如焚化廠工程、捷運工程),直接工程成本尚需包含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項目,依運轉測試內容及期間估列費用。

上述直接工程成本之組成項目中,直接工程費為直接用於建 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物之費用,應依前述圖說所規定之 工程目的物項目、數量、位置、規格、施工規範要求,並考量施 工地點是否屬偏遠地區,參考當地市場供應行情及歷史決標價格 進行估價;其他項目則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作 業費、稅費與承包商利潤,其編列原則敘述如下:

(1)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震動、水污染、 廢棄物清理等防制措施及其他環保費(管理、宣導、訓練、承 包商施工中監測等)。

工地安全衛生費包括工地內所有設備之安全、工區內之衛 生及其他安全衛生費(管理、宣導、訓練、防護具等),及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 之風險評估。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 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 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 環保署已敦請 工程會修正為 量化方式編列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 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

不要再使用比例方式編列環保經費

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2	工程環境保護措施	式
2.1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2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3	活動式圍籬及防溢座設置(工地周界)	公尺
2.4	工地出入口大門	巫
2.5	車行路徑或裸露地表鋼板舖設	平方公尺
2.6	車行路徑或裸露地表粗級配舖設	平方公尺
2.7	洗車台設備(含防溢座、沉砂(澱)池、排泥 設備、具加壓功能之自動噴灑)	巫
2.8	加壓洗車設備	台
2.9	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潤滑油廢機油及廢溶劑儲存設施(密閉式防止溢散、滲出及散發惡臭容器)	式
2.10	防塵布覆蓋或包覆(結構體施工架外緣)	式
2.11	裸露地表(含臨時土方暫置)覆蓋防塵網	定
2.12	物料堆置覆蓋防塵布(含工程材料或廢棄物)	式

營建業主受處分,罰鍰轉嫁施工廠商

某工程契約文件文字

乙方須遵照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 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水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 法,飲用水管理法,毒性化學管理法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管理工 作,如有違反,致甲方(業主)遭受處罰,一切處罰費用,均由乙 方負責。



- 建議與辦單位於契約文件訂定此條款之前提。
- 已覈實編列環保經費, 足以提供施工廠商落實 環保法令。



109/6/10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增加加重處罰事項:



- 夜間及假日違規
- 情節重大
- 申報不實
-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規劃與採購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 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 金額。

規劃與採購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納入契約
 - (一)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 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法規規定

車輛清洗 造成水污染。 透應後方可辨故。

5. 空氣污染防制

(1) 空氣污染防治標準 依據本案工程特性、環保相關法規及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要求。

納入空氣污染防制 法規規定事項

(2) 防制措施

本案施工期間,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 劃相關減輕(量)對策。降低工程對空氣之污染。本團隊經特性要因分析圖(Causeand-Effect diagram)分析,營清本工程於施工階段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源,主要為工 程粉塵等粒妝物污染及機械運轉排放之氣款污染物,並針對主要影響因子擬定防治污 染對策,避免造成空氣品質之衝擊,詳如下表:

表 11-3 空氣汙染防制表

	工程車輛進出基 地,易將砂土藉由 輪胎攜出,造成土 砂隨風飛揚,衝擊 空氣品質。	预防射泵	
幸畅央带土砂		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 利用高壓沖洗設備。清除 車輛附著之砂土,經沉澱 池處理後排出,杜絕空氣 及道路污染。	
土方挖填作業	進行大地工程之土 方 挖填 及 運 送 作 雲 , 易 迹成 塵 上 飛 橋 , 影 響 空 氣 品 質 。	本工區基地內挖填平衡 降低外運量、於蒲式風級 達六級以上增加灑水頻 率、臨時堆置加強 PVC 帆 布成防磨網覆蓋,避免裸 霧面積大於 2 公頃,降低 粉磨飛揚機率。	

11.2 環保規定及管制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本標準用詞,定我如下 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四 一、會制區·指環音事制區 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測量值 三、 有京百里, 相似的生物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 同於,指物門或政治所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內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內 (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二)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 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均能五 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 Hz 5 20 kHz 之均能音量以 Lea 表示; 20 Hz 至 200 Hz 之均能 音量以 Loa. LF表示。 六、最大音量(Lmax): 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 七、複合音量:指欲測量地點之音量由二個以上設施所產生並合成之音書 八、週期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時間週期大致一定。 九、 間歇性變動:指音量產生之週期不規則。 十、百分率音壓位準 (Lx): 顯示測量噪音期間 x %比例時間, 其噪音值大於 或等於該位準。 十一、工廠(場):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 十二、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 場所。 十三、 營建工程: 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 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 十四、擴音設施:具有接收音源音量裝置(含可外接麥克風、收音器之功能) 及音量擴大功能之設備或設施。 十五、整體音量:指包含 三條 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 納入噪音防制 一、測量儀器: 测量 20 Hz 至 20 kH 法規規定事項 京標準規定之一 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 至 200 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 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260 Class 1 等級。 二、測量高度: (一)测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 伸線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二)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至一

進駐工地人員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回首頁 | 網站地圏 | 聯絡我們 | 全文権款 | 請給入關鍵字直詢 | 全対

民眾版 環保局版

最新消息

訊息看板最新影片

· 管制背易

污染防制技術

營建工程

街道揚座

鋼鐵冶鍊業

港區作業

砂石採集處理業

預拌混凝土業

瀝青拌合業

採礦業

- 營建工程資訊系統
- 文件下載
- 資訊延伸

相關法規

公告查詢

研究報告

環保訓練

意見信箱

| 営建工程

免散污染源管制组站 > 污染防制技術 > 臺灣工程

裸露地表

目前對於營建工程造成空氣污染之管制,在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已訂有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並配合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實徵收與減免等經濟誘因方式,予以管制,惟對於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應具有 之污染防制設施,並無規範。為進一步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以提昇管制成效,環保 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 法」(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管理辦法),針對有可能引起揚麗之各項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場所或作業,規 較其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

該辦法已於92年5月28日發布,並於93年7月1日起施行,另為加強管制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學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於9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納入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之液體燃料之種類及成分限值規定,又於102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學使用之液體燃料,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因考量營建業主為營建工程之所有者與受益者,對於其營建工程施工,負有監督管理及設置污染防制設之責任,且污染防制措施或設備之經費亦需由營建業主編列預算,承造商方能據以施行,因此該辦法之納管與處分對象均為營建業主。以下茲就該辦法規範應設置及採行空氣污染設施逐一介紹。

(詳細內容請參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pdf)

- 青、樺示牌
- 貳、工地周界
- 參、物料堆置
- 肆、車行路徑
- 伍、裸露地表
- 陸、工地出入口
- 柒、結構體
- 捌、上層物料運送
- 玖、運送物料之車輌機具
- 拾、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
- 拾壹、拆除作業
- 拾貳、粒狀物排放管道

壹、標示牌

一、規範內容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二、說明

(一)工地標示牌之設置地點、位置及大小及規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工務建管

















https://a0-empncet-ap.e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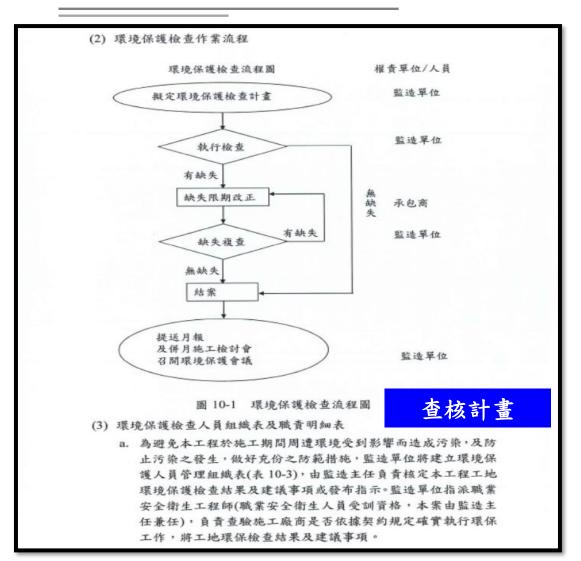
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使用「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網頁」 營建工程法規宣導影片 讓工地人員能方便瞭解法規規定

監督與查核

- 九.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工作。
- 十.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納入契約
 - (一)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 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 應即更換之。
 - (五)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監造計畫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



職 稱	職	責
監造主任	 核定工地環境保護檢查結果及建 持工地安衛及環保檢討會議。 負責核轉工地之安全衛生檢查結 安全衛生相關缺失之限期改善。 	
理組織	1.核定工地環境保護檢查結果、建 計畫之複審。 2.負責核轉其轄區各工地之環境保	
	失之限期改善。 3.聯繫每月舉行之安衛及環保檢討 4.環保文件之批判。 5.擬訂「環境保護檢查計畫」。	會議。
	 6.依照「環境保護檢查計畫」執行 7.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環境保護 8.覆查已開列之「承包商環境保護 	管理計畫書」。
職業安全衛生 工程師(監造主任兼 任)	失或違規事項。 9.抽查現場環境保護管理作業,並 (附件 5-1)	
	 10.填報環境保護抽查成果月報表 11.召開工地環保會議並負責整理。 12.公客糾紛協調處理。 	
	13.對外出席相關之環保協調會議 14.辦理環保相關業務。	及參加各種講習會。
	負責核轉其轄區之環境保護抽查; 環境保護相關缺失之限期改善。	结果、建議事項,並督導施工廠店
	15.檢視施工廠商環境保護工地現 16.若施工廠商未能立即改善,填?	
	(附件 5-2) 17.接受工地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其他

十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 得予調整其比例。
- ■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 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ធ	空氣污染與 桑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圍籬:高度達2.4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 條、第12條及第14條		
工地周界 、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全 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1.8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 條、第12條及第14條		
輸送管道出 口及 拆除作業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80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 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mark>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mark> 條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 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 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 條		

	空氣污染與 ·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總 價價	法令依據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堆置區	1 1 写标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 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域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mark>、</mark> 裸露地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 結構體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 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及 車行路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140 kg/cm²;厚度≥100mm;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mark>徑</mark>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30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20mm,舖設厚度≧50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灑水車灑水、清洗 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1 kg/cm ²	輛/月			管理辦法第9條

	空氣污染與 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程車輛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沉 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50cm。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3)噴水水壓應≧1 kg/cm²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1 kg/cm²,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適用無設 置洗車台空間者)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

	E氣污染與 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必用畸法百相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2條
其他空 氣污染 防制設	加瓜潘水安佑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 粉塵逸散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2條及第14條
施施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15條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 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等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 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或施工機具引擎部位	座				
噪音防 制設施	理輸甲輛防首减振設備	運輸施工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應鋪設橡膠墊以減少清運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河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式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編列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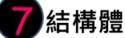












上層物料輸送

10 施工機具含硫量

物料堆置

裸露地表

運送須密閉管道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加壓噴灑水包覆防塵布

需使用合法油品

須覆蓋防塵布網

舖稻草.植生.灑水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放置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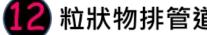
粒狀物檢測

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車行路徑

舖面.加強清洗





廢土不落地(挖掘路面保持乾淨



運輸車輛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車斗下拉覆蓋15 cm





Q: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如何編列呢?

A:從工程分項施工產生環境污染去規劃!



工程類型

建築?道路?

現場工作

拆除?開挖?

產生污染

噪音!粉塵!

營建工程「現場工作」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施工網要規範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主網站: http://pcces.pcc.gov.tw 備證網站: http://csipcces.pcc.gov.tw

			跳至頁面: 快速連結 搜尋文字: 搜尋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 物價 PCCES	首頁 預覽區 FA 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 - 各類別施工	AQ 論壇 施工規範、綱要規範查詢	下載專區 網站地圖 客服中心 公共工程委員
· 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公告	■各類施工綱要規範工具書		
・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説明	➤ 01 建築工程	➤ 02隊道工程	➤ 03 自來水工程
・網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 04 機場工程	➤ 05 高速公路工程	※ 06 橋梁工程
· 各類施工網要規範工具書	➤ 07 捷運工程	※ 08 發電工程	➤ 09 公路工程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10污水處理廠工程	➤ 11 市區道路工程	➤ 12 高速鐵路工程
施工網要規範審查會議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	➤ 13 鐵路工程	➤ 14 明挖覆蓋隧道工程	➤ 15 港灣工程
- 工性酶物验口机阿肯森	※ 16 水庫工程	➤ 17河川整治工程	➤ 18 灌溉排水工程
	➤ 19海洋流放工程	➤ 20 焚化廠工程	※ 21 掩埋場工程
	➤ 22 生態工法		

營建工程「現場工作」 参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施工綱要規範

/本· 電質· 系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主網站: http://pcces.pcc.gov.tw 備接網站: http://csipcces.pcc.gov.tw

請選擇欲跳至頁面:	快速連結 💙	
請填入欲搜尋文字:	搜尋]

|首頁 | 預覽區 | FAQ |論壇 |施工規範、綱要規範查詢 | 下載專區 | 網站地圖 | 客服中心 | 公共工程委員會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物價|PCCES

- 施工網要規範及編碼公告
- 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說明
- 網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 · 各類節工編要規節工具書
-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施丁綱要規範審查會議
- 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

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 - 各類別施工綱要規範工

各類施工綱要規範工具書

章碼顯示選擇: 02 現場工作

點選下載 觀看文件

現場工作

章碼	章名	完整版版本	細目碼版本	歴程
02210	地下調查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歴程
02220	工地探除	V3.0 ODF版	V9.0 ODF版	歴程
02231	清除及掘除	V3.0 ODF版	V6.0 ODF版	歷程
02240	祛水	V4.0 ODF版	V5.0 ODF版	歷程
02251	地下構造物保護灌漿	V4.0 ODF版	V2.0 ODF版	歷程
02252	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V2.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253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	V5.0 ODF版	V3.0 ODF版	歷程
02255	臨時擋土椿設施	V4.0 ODF版	V9.0 ODF版	歷程
02256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260	開挖支撐及保護	V4.0 ODF版	V5.0 ODF版	歷程
02291	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V3.0 ODF版	V3.0 ODF版	歷程
02315	開挖及回填	V4.0 ODF版		歷程
02316	構造物開挖	V5.0 ODF版	V8.0 ODF版	歷程
02317	構造物可填	V3.0 ODF版	V4.0 ODF版	歷程
02319	選擇性可填材料	V4.0 ODF版	V9.0 ODF版	歷程
02332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	V4.0 ODF版		歷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点,一个点点,一个点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点点。 一个一个一个点点。 一个一个点点。

現場工作-工地拆除

第 02220 章

工地拆除。

1. 通則↔

充分掌握现場工作 聚實編列環保經費

1.1 本章概要

說明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之相關規 定。4

- 1.2 工作範圍↓
- 1.2.1 拆除施工範圍內之原有橋梁、涵洞、水溝、建築物、圍牆、圍籬、<u>牆基</u>、 護欄、電捏、木架、基腳、地坪、設備之基礎、舊路面、管線、紅磚、 混凝土及其他妨礙施工之構造物或設施、包括設計圖說未註明允許保留

工地拆除-施工方法

•噪音污染

•粉塵污染

- 3. 施工↓
- 3.1 施工方法→
- 31.1 施工<u>期間</u>,承包商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如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話、自來水、油料、煤氣等管線以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時,承包商應立即以書面報請工程司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可施工。4
- 3.1.2 拆除工作應以適當方法小心從事,不得危及鄰近現有構造物,公共設施及生命財產等之安全。必要時,應支撑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以策安全。
- 3.1.3 如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份須予保留時,承包商應於 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 措施,以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按工 程司之指示予以適當之處理。。
- 8.1.4 施工<u>期間</u>,承包商應隨時監測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倘有傾 斜、<u>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現象時,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u>非工

範例

營建工程「現場工作」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施工綱要規範

現場工作-開挖及回填

第 02315 章 V4.0-

開挖及回填。

1. 通則。

充分掌握现場工作 聚實編列環保經費

1.1 本章概要

說明一般建築構造物開挖及<u>回填所採用</u>之材料、設備、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建築物、箱涵、 鋼筋混凝土排水溝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 1.2.2 開挖工作包括開挖、移除、運棄及處理自然或人造之障礙物體、不論其

開挖及回填-施工方法

•噪音污染

•物料堆置

•裸露區域

- 3.2 施工要求↓
- 3.2.1 開挖工作↓
 - (1) 開挖時不論其土質如何,應按設計圖所示尺度,或工程司 有示辦理。並應配合其他有關工程之施工,依序辦理。↓
 - (2) 開挖坑內挖出之土石,除另有指定棄置地點及預備用於回填或其他填方,應依工程司之指示堆放外,其餘均由承包商覓妥符合環保及當地法令規定之適當地點棄置。↓
 - (3)橋梁、擋土牆、護坡、建築物、箱涵等開挖工作,挖至設計圖所示之高程後,非經工程司檢驗認為合格,不得繼續進行有關之次項工作。↓
 - (4) 設計圖所示之開挖基底位置、尺度及高程,<u>工程司得視</u>地質情況, 變更其尺度及深度高程。↓
 - (5) 開挖工作之基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設計圖示挖成水平或作台階,如因地形限制,局部須挖成斜面時,其傾斜角度,不得大於20°, 以免基角滑動。開挖時並應儘量避免擾動鄰近土壤,基礎底面所有 鬆動雜物應清除潔淨,並以機械或人工夯壓,務使其堅實均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47.6 154 164 5	WAS NA IN		,,	/// <u></u> // U =	4 - 10 11.1.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_		\bigcirc		0
整地工程	0	0	0	0	0	_	_	<u>—</u>	<u>—</u>	0
基礎開挖及回填	0	0	0	Δ	0	_	_	_	_	0
擋土工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土方運輸	0	0	0	Δ	0	_	<u>—</u>	_	_	0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 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0	0	0	Δ	0	0	Δ	_	_	0
外部裝修工程	0	0	0	Δ	0	0	Δ	_	_	0
內部裝修工程	0	0	0	Δ	0	Δ	0	_	_	0
附屬工程	0	0	0	Δ	0	Δ	Δ	_	<u>—</u>	0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一	المراجع المالم	(WE IN this)	無須切事		/K12	大人主 沙山	面1-1人以下	只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声欺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circ	_	_	_		0
路面翻釐開挖	0	0	0	0	0	_	_		_	0
佈樁工程	0	0	0	Δ	0		<u>—</u>	<u>—</u>	<u>—</u>	0
擋土工程	0	0	0	Δ	0	<u>—</u>	_	<u>—</u>	<u>—</u>	0
基礎開挖及回填	0	0	0	Δ	0	_	_	_	_	0
路基回填夯實	0	0	0	Δ	0	_	_	_	_	0
土方運輸	0	0	0	Δ	0	_	_	_	_	0
路面面層鋪設	0	Δ	0	Δ	0	_	_	_	<u>—</u>	0
分隔島、邊溝工程	0	Δ	0	Δ	0	<u>—</u>	<u>—</u>	_	_	0
附屬工程	0	Δ	0	Δ	0	_	_	_	<u> </u>	0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Many ha	WW > > 1 > A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 11 1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声欺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0	0	\circ	0	0	_	_	_	_	0
佈樁工程	0	0	0	0	0	_	_	_	_	0
擋土工程	0	0	0	0	0	_		_	_	0
隧道斷面開挖	0	0	0	0	0	_	_	_	0	0
土方運輸	0	0	0	0	0	_	_	_	_	0
隧道內部襯砌、地 錨	0	0	0	\triangle	0	_	_	_	0	0
路面面層鋪設	0	0	0	\triangle	0	_	_	_	_	0
附屬工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一無須防制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整地工程	\circ	\circ	\bigcirc	\bigcirc	\circ	_	_	_	_	0
佈樁工程	0	0	0	0	0			_	<u>—</u>	0
擋土工程	0	0	0	0	0	_	_	_	_	0
基礎開挖及回填	0	0	0	0	0	_	_	_	_	0
潛盾作業	0	0	0	0	0	_	_	_	_	0
土方運輸	0	0	0	0	0	_	_	_	_	0
管線埋設工程	0	0	0	0	0	_	_	_	_	0
路面回復	0	0	0	Δ	0	_	_	_	_	0
附屬工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一無須防制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W/ >> 1\1		174-74	M 1 7/0 =	4 - 10 1111-1-	7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声欺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bigcirc	\bigcirc	\circ	\circ	0	_	_	\bigcirc	_	0
整地工程	0	0	0	0	0				<u>—</u>	0
佈樁工程	0	0	0	0	0				<u>—</u>	0
擋土工程	0	0	0	0	0				<u>—</u>	0
基礎開挖及回填	0	0	0	0	0	<u>—</u>		_	<u> </u>	0
土方運輸	0	0	0	0	0	_	_	_		0
橋樑結構體結構工程	0	0	0	0	0	0	Δ	_	_	0
橋面面層鋪設	0	0	0	0	0				<u>—</u>	0
附屬工程	0	0	0	0	0	_	_	_		0

各類營建工程建議應防制區域並編列經費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應防制區域;△有	此區域	應防制;-	-無須防制		依工程类	頁型規劃	環保經濟	費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五 欺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bigcirc
整地工程	0	0	0	0	0	_	_	_	_	0
佈樁工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基礎開挖及回填	0	0	0	Δ	0			_	_	0
擋土工程	0	0	0	\triangle	0		_	_	_	0
土方運輸	0	0	0	\triangle	0			_	_	0
路面面層鋪設	0	0	0	\triangle	0				_	0
管線埋設工程	0	0	0	\triangle	0	_	_	_	_	0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0	0	0	Δ	0	_	_	_	_	0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0	0	0	\triangle	\circ	0	\triangle	_	_	\bigcirc
外部裝修工程	0	0	0	\triangle	0	0	\triangle	_	<u>—</u>	\bigcirc
內部裝修工程	0	0	0	\triangle	0	\triangle	0	_	_	0
附屬工程	0	0	0	\triangle	0	\triangle	\triangle	_	_	\bigcirc



與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7111224104		,,,,	,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声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推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土石採取	0	0	0	0	0	_	_	_	_	0
土石運輸	0	0	0	0	0	_	_	_	_	0

自主評核工程潛在污染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五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依户										
填		4	、巴巴、		こノム	\ <u>_</u> ;	+ 1	上 业	<u> </u>	
施		2	进	對从	惠的	万多	代了	ド 兼		
工										
階 段										

掌握工程潛在污染 ,配合污染防制對策 量化防制項目,編足經費

各施工階段應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其<mark>防制規格</mark>(面積或長度)<mark>填入試算表</mark> 得知預估應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量化編列金額



最新消息

排放百大工地

緣起與目標

環保費用試算

自主管理

下载事區

空污費線上申報系統 相關法規

相關網站

常見問題集

聯絡我們

》環保經費試算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試算機

		(工程單價查詢系)	(左)			
級別第一級	(環保設施試算	(建議以工程最大)				
防制設施項目	T fibe	\$- 4 F	法規設置 範圍	預計單價	小計金額	注意事項
工程告示牌	工程告示牌:	只		元	元	
工地周界圍籬	工地周界長度	公尺	2.4公尺	元/公尺	元	定著於地面及設置溢座(若以租借方式,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物料堆置	物料堆置面積	平方公尺	100%	元/平方公尺	元	銷設防塵布防塵網
車行路徑	工區內車行路徑面積 方公尺	本	80%	元/平方公尺	元	銷設鋼板/混凝土/歷寿混凝 土/粗級配(若以租借方式, 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裸露地	工區內裸露地面積 [公尺	平方	80%	元/平方公尺	元	建議舗設防塵布/防塵網/鋼板/混凝土/壓寿混凝土/相級配/植/壓實配合灑水/定期 下, 在/型和借方式, 請於單價中自行承上日數)
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	處		元/處	元	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備,具 沈沙池及防溢座。
結構體	建築物周長公尺	公尺,樓高	100%	元/平方公尺	元	防塵網或防塵布
車輛運輸	運輸車次	輔次	填入	元/爾次	元	採密閉式車斗,或車斗採防 塵布或防塵網覆蓋,且下拉 15公分
上層物料傳輸	建築物樓高	公尺	A second	元/公尺	元	
洗街車	灑水車次	車次	規格	元/車次	元	
營建工程空氣污	染防制設施預計金額(A)估計約	-	E	元	
總工程合約金額	(B)				元	
環保經費佔合約	比例(A/B)約				%	
清除重填	示試算結果	用				

工地周界防制設施規格

類	別	建 樂 房屋	道路 工程	逐道 工程	官線 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潛 工程
	費列	0	0	0	0	0	0	0
項次	空	氣污染	防制設	施		見格		單位
1	•	_	建工程之 権及防溢 <i>)</i>	. · ·	籬:高度运 溢座:高原	達2.4 m。 達達10 cm	0	公尺
2	•	_	建工程之 権及防溢)		籬:高度运 溢座:高度	達1.8 m。 達達10 cm	٥ ،	公尺
3	半座座	阻隔式[圍籬及防	溢用用	網狀鏤?	高度80 cm 空材料, 才料製作 達達10 cm	其餘使之圍籬	公尺
4	簡	易圍籬言	殳施	料製之拒	作,其	疑土、塑下半部屬 睪西護欄 紧緊密連持	密閉式等實體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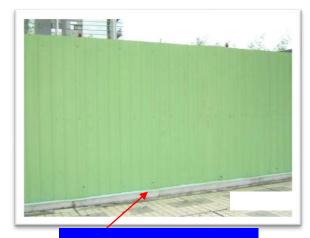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全阻隔式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



防溢座



簡易圍籬

物料堆置防制設施規格

類	別	建築房屋	道路 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費	0	0	0	0	0	0	0
項次	空	氣污炎 制設加			規材	各		單位
1	防壓	塵布		以布料、巾 方止粉塵主		膠布等材 施。	料製作	平方公尺
2	防壓	建網		以網狀材; 设施。	料製作,	防止粉塵	逸散之	平方公尺
3	化建	學穩定	劑噴金	录藥劑使)	用種類、 度、噴灑	其他污染 有效期限 時間、噴 料。	、稀釋	平方公尺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防塵布

防塵網



化學穩定劑噴灑

車行路徑防制設施規格

典辦單位應	要求規畫	引設計單	單位
依工程類	型規劃環	景保經 費	ŧ





鋼板鋪設



瀝青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鋪設



粗級配鋪設

裸露地表防制設施規格

橋樑

管線

區域

疏濬

尖貝	. <i>か</i> リ	房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開發	工程
	費列	0	0	0	0	0	0	0
項次	空	氣污染	防制設	施	j	規格		單位
1	金	鋼板鋪言	汉	郅	板厚度过	ŧ8 mm∘		平方 公尺
2	混海	疑土鋪言	n Z			≧ 140kg/c ;鋪設點		平方公尺
3	瀝言	青混凝 」	上鋪設	瀝青	混凝土厚	夏度≧30n	ım。	平方公尺
4	粗絲	及配鋪言	义		配粒徑 ≥50 mm	≥20 mm 1°	,舖設	平方公尺
5	防原	塵 布				布或塑膠 止粉塵逸		平方公尺
6	防原	塵網			】狀材料 之設施。	製作,防	止粉塵	平方公尺

建築

道路

隧道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項次	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	規格	單位
7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 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8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 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9	化學穩定劑噴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 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 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 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10	灑水車灑水、 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1 kg/cm	輛/月







稻草(蓆)

工地出入口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	別	建築房屋	道路 工程	隧道 工程	管線 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費列	0	0	0	0	0	0	0
項次		氣污染 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車台設 伯 沉澱池	(A) (A) (B) (B) (B) (C) (E)	噴具車台定水長。水洗水輛防水跳輛二:設度 口範水通溢設動長側 備, 應圍壓行座	青客長應 布每 高涵≥ 車運面。設 設一 高蓋1kg/cm。洗 噴 長水 噴雕/cm間	,車水度口水學12,集車台設至設角輪。應坑輛,備少置度胎持、	度 且 大隔 隔 噴水 大 合 洗≦ 置 水) 座

块次	空	規格	單位
2	加壓 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1kg/cm ²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3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定期清除污泥

結構體防制設施規格

類	別	建築 房屋	道路 工程	隧道 工程	管線 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費列	0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0	0	工程 性質
項次		氣污染 制設施			規格			單位
1	防壓	整布			市或塑膠 改之設施		-製作,	平方公尺
2	防馬	墓網	以維施。	• • • • • • • •	製作,防	止粉塵逸	.散之設	平方公尺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結構體設置防塵網



結構體設置防塵布

上層物料輸送防制設施規格

類》	别	建築房屋	道路 工程	隧道 工程	管線 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經續編		0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0	工程 性質
項次		氣污染 制設於			規格			單位
1	密	帮輸送 管道	施,	輸送管道	道應緊密	輸送至地 連接,出 圍籬或灑	口應設	公尺
2	加	□壓灑水 設備			- · ·	或拆除面 〉粉塵逸散	• -	台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密閉輸送管道



出口設置圍籬

拆除作業防制設施規格

道路 隧道 管線 橋樑 區域 疏濬 類別 開發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經費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bigcirc 編列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空氣污染 單位 規格 防制設施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 平方公尺 防塵布 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加壓灑水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 台 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設備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加壓灑水設備



防塵布

粒狀物排放管道防制設施規格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或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類別	建築房屋	道路 工程	隧道 工程	管線 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經費 編列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0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工程 性質
	氣污剂 制設於			規格			單位

1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集塵設備

噪音防制設施規格

類	別	建築房屋	道路 工程		管線 工程	橋樑 工程	區域 開發	疏濬 工程
	費列	0	0	0	0	0	0	0
項次		氣污染 制設施			規格	+		單位
1	防原	塵隔音々	使可施	厚用防,方重,从上,方。	質為軟質逸散及阻	且具彈性斷聲音傳	特性,遞之設	平方公尺
2	臨日	寺性隔音	音牆 防	密度高、止粉塵逸,之設施,	散及阻斷	噪音直接	傳遞路	公尺
3	隔音	音罩(屏)	材 	鍍料音作管位 鲜人接度工 。	具有防止 遞路徑之 整裝設位	粉塵逸散 設施,可 置,如道	及阻斷 視工程 路工程	座

興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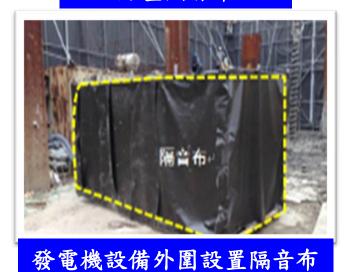
項次	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	規格	單位
4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 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 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5	施工機具防音 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 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6	噪音污染監控 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噪音防制設施規格

與辦單位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 依工程類型規劃環保經費



防塵隔音布



臨時性隔音牆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隔音罩(屏)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各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一

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 音防制管理要點已納入契約 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 參考)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 投標須知範本(1090323修正) (doc) ■ (odt ■) (pdf) ■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90323) (doc) 📑 |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90102) (doc) 🚮 |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1104) (doc) 📦 |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0606) (doc) 📑 |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70815) (doc) 📑 | (pdf) 🔼

72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 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 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 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 原件或複製品。
-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 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 知承包商。
-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 廠商。
-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 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 為機關。
- 8. 分包, 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 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 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 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 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 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 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 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 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

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 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 書面報告。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9.01.15 版)
工契約人:委託人: 稱甲方)	(以下簡
受託人:	(以下簡
爭乙方)	
玄為辨理【	】案(以下簡稱本案),
7 乙雙方同意共同遵	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 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

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 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 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 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 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 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 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 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 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 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

招標文件採行新的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 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二)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加 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 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 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 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blacktriangleleft)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 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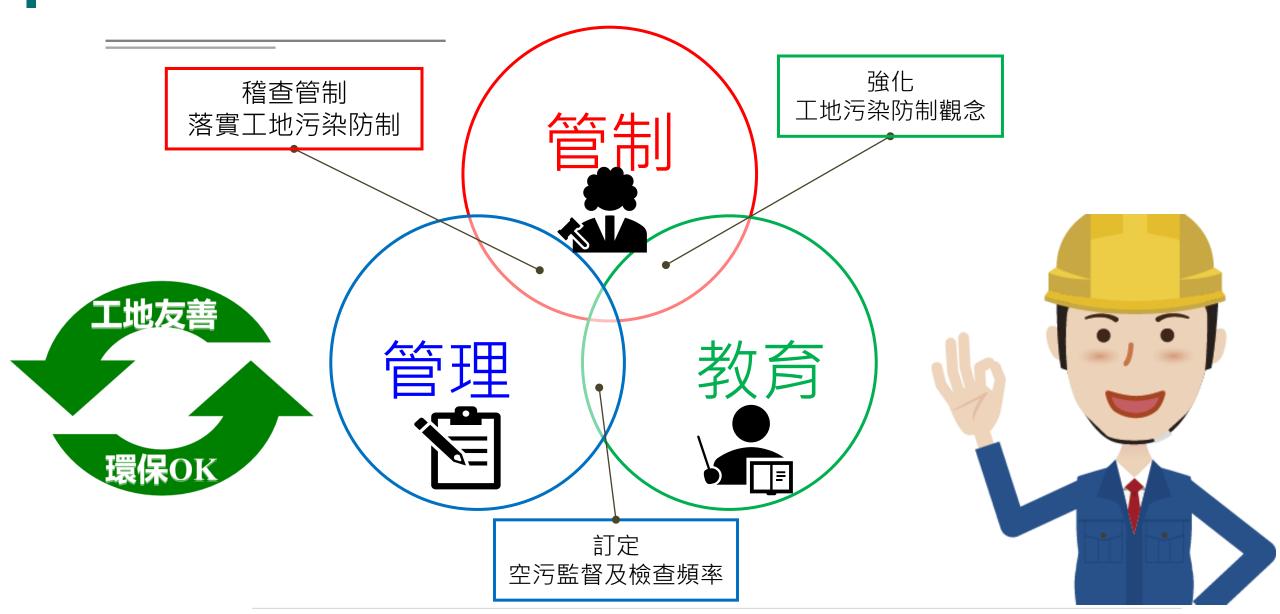
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13條第1款計算 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 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 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 此限。

- (十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 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 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 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

配合事項二

協助配合推動「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超前部署」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超前部署方針



輔導工地建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

2. 協談改善

1.檢視污染管理



檢視 監造與施工計畫 污染對策 合理性







- ① 輔導工地建立污染管理制度。
- ② 環保局定期檢視工地源頭管理成效。
- ③ 強化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管理觀念

3. 敦促工地落實污染源頭管理

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源頭管理建置流程

檢視

①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 表格對應管理辦法不足 項目(監造單位)。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檢查表格對應管理辦法不足項目(施工單位)。

頻率

- ① 未訂定監造單位稽核頻率。
- ② 未訂定施工單位檢查頻率。

執行

未落實監督及施工單位污染 防制維護管理。

改善

問

題

- ①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監督 表格依管理辦法之記點 缺失原則製訂。
- ② 空氣污染防制維護檢查 表格依管理辦法規定製 訂。

依據工地提供施工進度表, 評析**各階段施工項目影響污 染輕重**訂定空氣污染防制監 督及檢查頻率。

- ① 工地每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監督及檢查頻率,執行管理作業。
- ② 環保局定期查驗工地管 理成效,並督促監督及 施工單位落實管理。

構工程 內外部裝修工

附屬工程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H1(J編號:H109H12345-1 訂定檢查頻率日期:109年4月20日							營建業主: ○○○○○○局								
- 42 A 160 · 1			fµ				監造.	監造單位:○○○○○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桃園大樓新建工程								施工單位: ○○○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	工地	物料	車行	迪露	工地出	結構	上層物	運輸車	由长坠	粒狀物排	檢查	頻率				
施工階段	用界 用界	地置	路徑	裸露地表	入口	體	料輸送	輔/機具	拆除 作業	放井或排 風口	施工	監督	施工期程			
整地工程	\bigcirc					-	1		-	1	4次/天	2次/天	109.05.01~05.10			
基礎開挖及回 填	\bigcirc			\circ		-	1		-	1	4次/天	2次/天	109.05.10~05.20			
擋土工程	\bigcirc					-	1		-	1	4次/天	2次/天	109.05.20~06.01			
土方運輸	\bigcirc					1	-		-	1	4次/天	2次/天	109.05.10~06.01			
地下物主體結 構工程	0	0		0		-	-	0	-	-	3次/天	2次/天	109.06.01~07.31			
地上物主體結											2岁1王	1岁/工	100 07 21 11 20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一"無此項目

3次/天

3次/天

1次/天

1次/天

109.09.01~11.30

109.11.01~12.20

桃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超前部署

- □依據前頁「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執行每次污染監督及檢查作業。
 - 一、施工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施工作業檢查。
 - 二、<u>監造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稽核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符合度,並將缺失事項通知權責單位限期改善。</u>
 - 三、彙整缺失項目與改善方式列為工地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資料。將「環保署逸散污染源管制網站」https://a0-empncet-ap.epa.gov.tw/tech.aspx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影片列入教育訓練題材中。

配合事項三

精進「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資訊 > 法規資訊 > 法規資訊

法規資訊

空氣污染 納入須知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煩請環保局與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共同商研須知修正方式

以利提升桃園市公共工程環境品質

發布單位: 新建工程處

法規分類: 行政規則

法規體系: 行政類

發布日期: 106-04-18

法規生效日期: 106-04-18

法規內容: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相關附

件: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pdf

防制源頭管理

1.今年5月協助環保局辦理「桃 園市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管理輔導作業」 理單位表示支持建立 「空氣污 染防制源頭管理」,能幫助工 地符合環保法規。

2.工地管理單位建議將「空氣 污染防制源頭管理」納入須知, 並將相關契約文件納入新修訂 **須知,能有效落實工地污染管** 理。

配合事項四

替代方案申請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多元替代方式:

- 1.固定時間及洗街頻率。
- 2.配合空品不良應變作業,並於指定路段執行洗街作業。
- 3.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及錄影監控設備。

業主函文申請

業主向環保局提送 替代防制申請資料



派員現勘測量



核定函

執行自主管理

- ◆ 洗街車輛,搭配行車紀錄 器進行錄影並備份,以供 現場查核時調閱。
- ◆每日中午12點前將前一 日洗街作業影片回傳至指 定系統。
- ◆ 經查核未依規定執行者 予以撤銷替代核可。



結語

■編列足夠預算:

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編列充足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並將規定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內容,納入合約規範。

■確實監督:

監督施工廠商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採行。

■人員訓練:

辦理示範觀摩及人員訓練,瞭解最新規定及技術。



■尋求協助:

執行過程如遇困難或有疑義,可向縣市環保局及本署反映或尋求協助。

分工明確

互利互惠

落實環保

附件一

109.01.1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暨

109.01.15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 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 工程司。
-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 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 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 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 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 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 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 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 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 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 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 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 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月1日起應似則用规則辦理/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絡	洁車)。
□其他: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 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 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 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 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 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 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 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 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 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 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 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 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 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9.01.15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	】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
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 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 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 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 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 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 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

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八)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 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 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 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 有規定外,應包括:
 -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品質計 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 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二)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

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十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 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十五)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 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 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暨

桃園市營建工程污染源頭管理自主檢 查相關表單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施行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 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 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 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相關規範, 或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工區位置,自行訂定之。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 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 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 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 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定 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 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 應辦事項如下:
 - (一)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 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九、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 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 十、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
 - (一)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 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 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五)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定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 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附表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

- 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3、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 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空氣	气污染與噪	A7 uu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比 ->-
音	防制設施	說明	干证		千貝	心识	備註
工地周界	第工程阻益	圍籬:高度達 2.4 m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座				
送管	第二級營建 2 全阻隔 及防 溢座	圍籬:高度達 1.8 m, 防溢座: 高度達 10 cm	公尺				
口及	半阻隔式 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 80 cm 以上 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 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 10 cm	公尺				
拆除作業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 之拒馬或紐澤西實體隔離 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直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 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裸露地	化學穩定 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 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 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	平方公尺				

	氟污染與噪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音	防制設施	选额证本格上从次 例					
侢	植生	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 均勻種植、防止揚塵逸散之 設施。	平方公尺				
體及車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 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 之設施。	平方公尺				
行路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 8mm。	平方公尺				
徑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140kg/cm ² ;厚 度≥100 mm;鋪設點焊鋼絲 網。	平方公尺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30mm。	平方公尺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20mm, 舖設 厚度≥50mm。	平方公尺				
	·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1kg/cm²。	輛/月				
工程車輛清洗	洗 角 沿	 八四應設置應應關門水。 無與實施 (1)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座				

空氣	气污染與噪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音	防制設施	₩C 71	,		1 24	, ,	用吐
	加壓洗車	(3) 噴 水 水 壓 應 ≧ 1kg/cm²。 (4) 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 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設備	≧1kg/cm ² ,並妥善處理洗車 廢水。	台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 4 次,依實際 月數計算。	月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 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 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 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 設施。	公尺				
其他空氣污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 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 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染防制設施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其污染 遊費		式				
噪	防塵隔音 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 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					

	点污染與噪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音	防制設施	~					
音		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					
防		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					
制		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					
設		阻隔式圍籬上方。					
施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					
75	臨時性隔	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					
	音牆	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	公尺				
	百個	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					
		置。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					
	隔 音 罩 (屏)	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					
		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					
		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	座				
	(<i>'</i> # <i>)</i>	程施作進度調整裝設位置,					
		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					
		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浑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					
	運輸車輛	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	平方				
	防音減振	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	公尺				
	設備	產生之噪音振動。					
	施工機具	履带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	. .				
	防音減振	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	平方				
	設備	之噪音振動。	公尺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					
		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					
	噪音污染	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					
	監控設備	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	式				
		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					
		音量。					
	其他噪音						
	防制設施	如:於敏感受體處裝設隔音	- 式				
	及維護費	設備如隔音窗、隔音門等。	- 4				
	个性以 具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			訂定檢查頻	率日期:	年 /	月 日	3 營建業主:								
工知夕级 。							監造單位	:							
工程名稱:							施工單位:								
										粒狀物	檢查	頻率			
項目	工地	物料		裸露	工地出	結構體	上層物	運輸車	拆除 作業			排放井			施工期程
施工階段	周界	堆置	路徑	地表	入口		料輸送 輛/機	輛/機具		或排風口	施工	監督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無此項目

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

管制編號:		訂	定檢查頻率	率日期:	年 /	月 日	日 營建業主:							
工妇夕级 。							監造單位:							
工程名稱:							施工單位:							
										粒狀物	檢查	頻率		
項目	工地 周界	物料 堆置	車行 路徑	裸露 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運輸車輛/機具		排放井	V4	EL 12	施工期程	
施工階段	月介	华里	哈笙	地农	, Xu		竹棚之			或排風口	施工	監督		

備註:"○"應依法防制區域;"-"無此項目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

-								
		1	予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 檢查		日期/時間	年時間:	月	日		
工程級別	□第一級工程 □第二級工程	+/-	18th FR					
監造單位		<i>J</i> t	色工階段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措	施	
工地 標示牌 □無缺失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份工地□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2資料	4					
工地周界	□圍籬未定著地面□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防溢座阻隔廢水之溢流效果不佳	規定	4					
□無缺失 □無此項目	□未設置定着地面之全阻隔式圍離或未設置防溢座,或未設接之簡易圍籬(限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3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梁工程)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物料堆置 □無此項目□無缺失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4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 設施之一者	10	
車行路徑 □無此項目 □無缺失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 二級 50%)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10	
裸露地表 □無此項目 □無缺失	□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 二級 50%)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	4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工地 出入口 □無此項目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4	
□無缺失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10	
結構體 □無此項目	□覆蓋於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 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	
□無缺失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10	
上層 物料輸送 □無此項目 □無缺失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 防制效果	4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 運送或人工般運方式之一或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 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運送物料 車輛機具 □無此項目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載運物料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摔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紮捆牢固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 至少十五公分	4	
□無缺失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	
拆除作業 □無此項目 □無缺失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加壓噴灑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防塵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4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10	
粒狀物 排氣井或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4	
排風口 □無此項目 □無缺失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0	
替代防制 設施 □無此項目 □無缺失	是否每日上午 12 時前,將前1日洗街影像上傳指定之網址。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自主管理)。	-	替代防制同意函: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函,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監視錄影 設備 □無此項目 □無缺失	設備 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影像,□供□不供環保局即時掌握污 □無此項目 染情形		-	
	簽 名 處	缺失 總點數	限期改 善日期	備註
檢查、填幸	股人員簽名: 監造主管簽核:			說明: 1. 本表單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2. 本表檢查頻率,請依貴單位承諾「桃園市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設置評核表」辦理。 3. 請依照工程施工階段,抽驗檢查施工單位所設置之污染防制措施項目。 4. 建議改善方法請簡略說明(如灑水頻率等),並請施工單位限期完成改善 5. 請貴單位落實執行並將相關資料或照片附后,以供環保局查核。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

		î	管制編	號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		日期	/時間	年 時間:	月	日			
工程級別	□第一級工程 □第二級工程	t	左十 R比	i ETL						
承包廠商		<i>/J</i> :	施工階段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改	善情	形	與 方	法	
工地 告示牌 □無缺失	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 負責人姓名、電話及桃園環保局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且涵蓋全區之圍籬。(工1)									
	圍籬是否設置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工2)									
工地周界	1. 第一級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2. 4 公尺。 2. 第二級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1. 8 公尺。(工 3)									
無缺失	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設置 半阻隔式圍籬。(工 4)									
- I	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 3 個月 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設置連接之簡易 圍籬。(工 5)									
	申請替代是否確實執行替代防制頻率及長度。 (工 6)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物料堆置 無缺失無此項目	防塵布(網)覆蓋完整、密合。(物1)			
	防塵布(網)覆蓋無破損。(物2)			
	定期噴灑穩定劑,拍照並填報紀錄表存證。(物3)			
舗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其他同等功能之 粒料。(車 1-1~車 1-5)				
	1. 第一級工程車行路徑面積之 80%以上(含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 2. 第二級工程車行路徑面積之 50%以上(含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車 2)			
車行路徑 □無缺失 □無此項目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表面是否清洗保持 清潔。(車3)			
	舗設之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厚度充足 (如:粗級配粒料因重壓下沉,導致下方砂土、泥漿 上浮至鋪面)。(車4)			
	舖設之鋼板密合無縫隙。(車5)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改	善	情	形	與	方	法	
	設置完整、密合□防塵布□防塵網□鋼板□混凝土□□粗級配□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植生綠化□化學(裸 1-1~裸 1-9)										
	1. 第一級工程裸露地面積之 80%以上。 2. 第二級工程裸露地面積之 50%以上。(裸 2)										
裸露地表 □無缺失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表面無破損。 (裸3)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無破損或毀壞。(裸 4)										
□無此項目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無流失或磨損。 (裸 5)										
	地表壓實配合灑水,並保持一定濕度。(裸 6)										
	化學穩定劑,拍照並填報紀錄表存證。(裸7)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設置洗車台。(洗1-1)			
		設置廢水收集坑。 (洗1-2)			
	設置洗車台填寫	設置沉砂池。(洗1-3)			
工地 出入口 □無缺失 □無此項目 無設 車輛駅		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 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 車廢水溢出工地。 (洗1-4)			
		定期清理洗車台、廢水收 集坑及沉砂池。(洗1-5)			
	無設置洗車台填寫	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 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洗2)			
	車輛駛離營建工地時,確實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無附著污泥。(洗)				
結構體 □無缺失 □無此項目	施工架(鷹架)外緣防塵布(網)完全覆蓋且無破損。(結1)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設置□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運。(輸 1-1~輸 1-4)			
上層 物料輸送 □無缺失 □無此項目	採行密閉輸送管道其管道出口設置 <u>密閉圍籬或灑水</u> <u>設施</u> (抑制粉塵逸散)。(輸2)			
	運送車輛採行□密閉車斗□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 (運 1-1~運 1-2)			
運輸車輛 □無缺失	運送車輛是否設置廢水收集桶。(運2)			
無此項目	運送車輛行駛工區內或外時,覆蓋物是否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運3)			
施工機具 □無缺失 □無此項目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使用合法油品,排放空 氣污染物應符合當期排放標準。(施1)			
	施工作業時使用市電。(施2)			

項目	檢查	內 容	是	否	改善情形與方法
拆除作業 □無缺失	第一級工程需設置加壓噴灑 塵布。(拆1)	毫水設施及結構體包覆防			
□無此項目	第二級工程設置□加壓噴灑 屏。(拆 2-1~拆 2-3)	扈水設施□結構體包覆防塵	:布□阝		
粒狀物排 氣井或口 □無缺失 □無此項目	.井或口 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粒 1-1~粒 1-3)				
替代防制 設施 □無此項目	是否確實執行替代防制頻率	^送 及長度。(替 1)			替代防制同意函: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日上午 12 時前,將前日 http://125.227.35.227/TYview (替 2)				
	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監1)				
監視錄影	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監	2)			
設備 □無此項目	有無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記 (監3)	设備,能即時輸出影像。			
	可提供環保局即時掌握污菜	·情形。(監 4)			
檢查、填幸	吸人員簽名:	工地主管簽核:			說明: 1. 本表單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2. 本表檢查頻率,請依貴單位承諾「桃園市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設置評核表」辦理。 3. 請貴單位落實執行並將相關資料或照片附后,以供環保局查核。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府工採字第 1040063614 號, 自即日起公布施行

- 一、 為加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以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所稱工地範圍係指經以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予以隔離之施工區域。
- 三、 工地範圍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圍籬。前項設 施應經常維護,定期清洗維持乾淨,並不得張貼或懸掛未經核定之廣告物; 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適時補漆,有污損應立即整修、更新或清洗。
- 四、 工地範圍以外,不得任意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工程施工中,不 得污染工地範圍以外環境。
- 五、 工地標示牌應依據相關規定施設,除提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檢舉電話號碼 080-009-609 或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1999,以供查詢外,並應載明營建 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080-006-666。
- 六、工地範圍內之裸露地表,應保持一定濕度,使塵土不致散布,因天氣乾燥或晴天有塵土飛揚之虞時,應定期灑水,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以維護環境衛生。
- 七、 工地範圍內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 以免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八、工地範圍內不得隨意棄置及堆置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且不得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之物質。
- 九、 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不得超載或使用拼裝車,且應以帆布覆蓋, 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或以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以免散落污染環境或空氣品質。
- 十、 洗車設施至大門口之車行路面應舗設防滑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 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十一、施工機具重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
- 十二、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之堆置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十三、施工期程二年以上且工地範圍面積大於五公頃之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 出入口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具有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 輸出工地出入口進出車輛以及路面潔淨程度之影像,以供工程主辦機關 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時掌握污染情形。
- 十四、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使用空氣壓縮機或

發電機等機具均應具有防音及防振設備。

- 十五、工地周圍應設置簡易隔音設備,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所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 十六、施工時段應依本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等相關 規定。
- 十七、施工階段使用動力機具致產生噪音之營建工程,其周界與鄰近一百公尺 半徑範圍內含既有公私場所者,應於開工前召開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防制 說明會,以減輕民怨。
- 十八、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均為水污染防治法管 制對象,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十九、工地範圍及廢土棄置地點內之水溝,應予加蓋,並不得使砂石或泥土流 入水溝,堵塞水流,並應隨時清理保持水流暢通。
- 二十、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系統時,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施作臨 時排水設施,維持水流暢通,並於完工後,立即恢復原有排水系統。

前項排水系統,如涉及各主管機關排水系統時,應依規定辦理許可 或改道後,始得辦理阻斷或遷移。

- 二十一、工地範圍內積水應立即清除,以免孳生病媒。
- 二十二、工程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妥善處理,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 排入水溝或下水道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
- 二十三、禁止於工區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或建築廢料。
- 二十四、工地所設置之簡易化糞池,應有沉澱處理設備。
- 二十五、工地內應有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備,洗車設施應設置於工地範圍內, 洗車水質應乾淨不得混濁,沖洗車輛和施工機具均應在工地範圍實 施,進出車輛及施工機具均應清洗車體車胎,且不得使工地出口產生 路面污染色差,洗車廢水應有效收集並處理之,不得任意漫流工地範 圍以外。
- 二十六、進出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車身或輪胎附著之污染物應清除後 始得駛出,如有污染地面者,應隨時沖洗乾淨。
- 二十七、工地之車輛機具出入口前一百公尺內道路與工地圍籬外道路為工地清 潔責任區,應定期清掃。
- 二十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先行產源分類後,妥善貯存,並 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交由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向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申請土方載運四聯單,依計畫書申報核准收容場所與載運路線清運。
- 二十九、鋪設道路或管線應分段填築。開挖區段除應灑水防止塵土飛揚外,應以定著於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或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圍籬隔離施工區域。但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或管線(分項)工程,得以用具阻隔、連接及警示措施之簡易圍籬。堆置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並應以當日可完成開挖、覆土回填、瀝青混凝土封面為開挖路段之範圍,且執行每日三次清洗周邊路面。
- 三十、 道路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除堆置於工地內以防塵網或防塵帆布覆蓋外,應立即裝載於車輛,不得堆置於道路上或工地以外區域,因天氣乾燥致有塵土飛揚之虞,應經常灑水。
- 三十一、道路施築人行道、排水系統或管線時,原則應以一街廓為施工開挖單元, 或於施工計畫書內規劃開挖長度,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依其施工計 畫施築。寬度為十五公尺以下之道路,除可封閉施工之工區,或施工計 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以維持施工環境。
- 三十二、因工程施工須暫停路邊之施工機具,應按交通維持計畫或相關規定設 置阻隔安全設施,並應有明顯之警示,以維持交通安全,機具應標示負 責人及聯絡電話。
- 三十三、在道路旁裝卸工程材料或施工機具,應將散落地面之廢棄物隨時清理 乾淨。工地範圍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應放置整 齊,不得任意堆置。

附件四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	
工程名稱	管	制編號
工地地址或地號		
營建業主	答	造廠商
一、工程概要:(開挖深度、構造概要、總樓地板面和	積、工期概要、施工方式等)
二、工地周遭環境	竟概述:(重要道路、環境敏感受體))
- 由45回 (×	まおし公田国鉄 E 応 7 た ひ か ル F E 応	<u> </u>
二、甲萌原囚(前	青详加说明圍籬長度及無法施作長度	ξ):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四、	洗街	見畫說明	1:(包含洗街	起迄路線	、長度、洗	.街車數(和	沮賃或單位	所有)、	行車紀錄器	及
記憶	急卡容力	量、水量	、水源)							

備註:

-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2.應由**營建業主**發函提送並檢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替代,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始為認之。
- 3.水車需裝設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每日 12 點前將前一日洗街影像上傳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系統(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自主管理,以供環保局查核。水車操作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街作業。
- 4.如遇雨天、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雖得免除當日執行洗街作業,惟仍應上傳當日事由佐 證影片資料,以供環保局備查。
- 5.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貴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或未確實執行洗街作業、或洗街作業後之道路潔淨程度不佳,如含泥沙或嚴重色差等,經環保局輔導改善後,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終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 6.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 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 6 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期 15 日前向環保局發函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